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1

环旭电子2015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78,153,082.48元,同比下降12.79%,2015年1月至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323,077,287.23元,较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15,873,001,002.01元同比增长34.34%。

注:因公司购买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目前尚在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审批过程中,因为尚未完成,以上合并营业收入不包含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6-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省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6)1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湖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调2.49分/千瓦时(含税)。

公司所属各火力发电(分子)公司上网电价(含税)均降低2.49分/千瓦时。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约32100万元。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因融资业务需要,上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24,000,000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6日,购回交易日是2017年1月5日,并于2016年1月6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司公告,公司总股本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3,785,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9%;本次质押股份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上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共计226,6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公司高管汪国胜先生自愿承诺:自2016年1月8日起的六个月内(至2016年7月7日止)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直接持有或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交易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6日、1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